

115 學年度前鎮高中第 6 號第 4 次公告

壹、依據：

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任期限：

一、高中雙語-英文科代理正取 1 人 備取 若干人（聘任期間：自 115 年 8 月 26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上開職缺代理（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課）。

2、上開職缺為「留職停薪」、「長期病假」、「支援市府」、「兵缺代理」之一者，如代理（課）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3、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得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4、雙語英文科（預估缺）因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計畫，原則以報到日起聘，如不可抗力因素（如甄選日程或核定函等延後），則自實際到職日起聘（須至少為本校「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雙語實驗班」之核定函發文日當天或之後）為起聘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倘上開計畫中止，則本次甄選無效，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補償。

5、英語文流利，並以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

(1)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

(2)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

(3)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文檢定證書。

(4)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1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文檢定證書

(5)曾擔任國教署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教學者（含協同教學，需檢附相關文件，如課表、教案、教學影音紀錄或學校開立證明文件等，紙本須加蓋原任教學校教務處戳章）。

6、工作內容：

(1)以雙語進行受聘科目之教學。

(2)協助校內、外教師雙語課程共備及其他與提升學生雙語學習環境有關之事項。

7、編制外雙語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為 16 節，（倘編制外雙語代理教師辦理上開工作內容(2)，得經學校審核後，減授 1 至 2 節；學校應優先安排其教授雙語實驗班之課程，如未達上開規定 16 節者，所餘節數得安排於其他班別、年級進行雙語教學。

8、教師義務：

(1)配合本校安排協助雙語教育相關行政工作。

(2)開放觀課：115 學年度每學期至少觀課 2 堂，採雙語授課。授課前一週應先提供教學演示案，觀課時需全程錄影並授權錄影檔。

(3)教學檔案彙整：於每學期結束前提供該學期內參與雙語教學、學科領域工作坊、自主增能研習紀錄，及教學演示、學生回饋心得、課程設計等資料。

(4)115 學年度需參加自主增能研習及主管機關規定之至少 18 小時

9、相關事項以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為主。

10、錄取公告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

11、詳細簡章以學校網站公告為主，請詳細參閱。

參、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第 8 款至第 13 款、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肆、甄選資格：

一、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1. 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 115 年 9 月 4 日 上午 09:00 起 至 115 年 9 月 4 日 上午 11:30 止

二、報名地點：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行政大樓 2F 人事室)。

聯絡人：報名資格疑義洽人事室；考試疑義洽教務處。

聯絡電話：8226841 轉 501、502(人事室);101、102(教務處)。

陸、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

網址：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本校網站

(<http://www.cjhs.kh.edu.tw>)，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並另備 1 張供甄選證使用)。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1、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所具報考資格條件繳交以下文件)：

(1).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明。

2、國民身分證。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5、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6、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7、備註：(1)、請依報名附件之『各項證件封面』證件順序以長尾夾依序夾妥，請勿用訂書機裝訂。(2)、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3)、研究所畢業者請檢附大學及研究所畢業證書，正、影本。(4)、持國外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

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5)、英語文證明，並以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或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或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B1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文檢定證書或曾擔任國教署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教學者（含協同教學，需檢附相關文件，如課表、教案、教學影音紀錄或學校開立證明文件等，紙本須加蓋原任教學校教務處戳章）。(6)、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 115 年 9 月以前仍有效）。(7)、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8)、自傳 3 份（請以 Word 繕打，版面為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內容包含學經歷、個人專長志趣、特殊優良表現、對教育工作的理想與抱負、對自我的期許等）。(9)、其他與教學有關證件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考核通知……等)。

二、領取甄選證：為參加甄試之入場憑證，請妥為保管。

三、報名費：800 元。

柒、甄試：

一、甄試時間：自 115 年 9 月 7 日 上午 08:30 起

二、甄試地點：1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03:00 前，公告本校網站。

三、甄試項目與比例：

口試：30%

試教：70%

四、考試範圍：

高中雙語-英文科：高一(版本及單元/章/節自選)，教學過程至少 60%以英語進行教學

五、試教時請自行攜帶教具。

六、同一科目有數缺時，依甄選成績高低，由參加甄選者選擇；甄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

七、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甄試規定補充說明：1、【重要】考試當日憑有照片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應試，不另行核發准考證。

2、甄選項目：試教與口試兩部份：

(1)、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毋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高一(版本及單元/章/節自選)，教學過程至少 60%以英語進行教學。

(2)、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 10 分鐘。

※以上考試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時間。

※試教時請自行攜帶教具及課堂用書。

捌、錄取通知：

一、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115 年 9 月 7 日 下午 09:00。

三、複查成績時間：請於 115 年 9 月 8 日上午 09:00 時前接受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並請憑有照片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到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

查結果。逾期及未備齊者恕不受理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手續費，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玖、報到聘用：

一、正取人員請於115年9月8日上午09:00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6年7月31日止

拾、待遇：

一、本市代理教師一律按其學歷敘薪，114年8月1日起，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二、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理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其日薪以月薪除以當月日數計算之。

拾壹、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拾貳、附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

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

罰者之資料庫，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

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